

書

郭

十廿一

263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准審計處函以奉令改訂稽察限額一案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發文有令字第一六八號

查本署前准審計處函

知照一應照辦等因到案

查該處所呈卷以付辦理

存查及及之收存

核示

此令

張

李天富

大

令建設廳

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本年十月五日處稽字第一四號
公函開案奉審計部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京總一字第八五號
訓令開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及購置變賣財
物限額依照政府公佈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分別伸算增
減一案前經層呈奉 國民政府處字第四一號訓令通飭施
行并經轉令飭遵各在案嗣以幣制改革為適應事實爰將稽
察限額改訂為營繕工程壹萬元購置變賣財物陸仟元復經
呈奉監察院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憲法字第一四號訓令仰
辦理茲因奉此際分函查照暨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令其因奉此際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其由
准自奉令之日起實施除提會報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十七年十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偉

562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院令以改訂審計機關增設各機關審計處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一案令仰知照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奉案前經審計處

知到各該處特將此

各款知照此

此令仰各該處知照此

核示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令建設所

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二日世院令第一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查審計機關增設各機關審計處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依照政府公布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分別伸算增減一案前經呈奉國民政府府令第四一八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嗣以幣制改革為適應事實起見將審計機關改訂為審計處並查高元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一案前經呈奉國民政府府令第四一八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嗣以幣制改革為適應事實起見將審計機關改訂為審計處並查高元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一案前經呈奉國民政府府令第四一八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主席張篤倫

秘書長